

“买个假证”竟成为苗木外销的“捷径”

河南鄢陵:检察建议推动苗木行业假证治理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王志豪

清晨的阳光洒在河南省鄢陵县数十万亩苗木基地上,郁郁葱葱的苗木迎风摇曳。“现在办证方便了,在手机上申请,一天就能拿到证。”11月6日,鄢陵县检察院检察官回访辖区某苗木基地,苗木种植大户王先生由衷感慨。然而数月前,在这片生机盎然的景象背后,却暗藏治理难题。

假证书是照相馆印出来的

卢某经营着一家小照相馆,原本是靠手艺吃饭的正当生意。但是,在利益驱使下,他悄悄拓展了一项“特殊”业务——伪造、出售植物检疫证书。一张张本该由行业主管机关核发的证书,却从卢某照相馆的打印机里被印

出来,成了许多苗木经营者交易结算的“捷径”。

苗木外销本是好事,但卢某和购买假证的商户们明知故犯——他们知道办理证书需走正规渠道,却为了图省事,赶时间,选择用假证应付了事,致使1300余份伪造的植物检疫证书流入市场。

2023年5月,鄢陵县公安局发现这条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的线索,随即立案侦查。2024年12月,公安机关以卢某等人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移送该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面对这一涉及人员多、伪造数量大的案件,鄢陵县检察院坚持宽严相济、分类处理。对伪造、出售证书200余份,非法获利较大的卢某依法提起公诉,追究刑事责任;对梁某等大部分犯罪情节轻微的苗木经营者,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行刑反向衔接避免“不刑不罚”

案件办理虽告一段落,但为避免“不刑不罚”,鄢陵县检察院严格落实行刑反向衔接机制,确保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无缝衔接。

“我们联合相关行政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就案件主管机关、证据移送、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凝聚工作合力。”检察官王东丽介绍,对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检察机关会依法审查是否需要行政处罚,并及时发出检察意见书。

“相对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在公开听证会现场,检察官对梁某耐心释法说理,告知其购买假证的行为不仅破坏了国家机关证件管理秩序,也扰乱了苗木市场的正常经营环境,该承担的行政责任依然要承担。

“希望你真正认识到,依法取得植物检疫证书,不仅是一道手续,更是对

林业生态安全和企业诚信经营的根本保障。规范经营,才是企业长远发展的正道。”检察官进一步指出。

梁某听后深受触动,当场表示:“我认罪,也真心接受教训,以后绝不再犯,一定做个守法本分的经营者。”

今年1月,鄢陵县检察院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意见书,督促其对梁某等涉案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截至今年9月,行政主管部门已对梁某等16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探寻假证热销背后的“症结”

行政处罚虽落实到位,但还有一个问题萦绕在办案人员心头。“这些假证制作粗糙,防伪标识缺失,但为何在市场上广为流通?”带着这个疑问,检察官开展实地调研,探寻问题症结。

检察官深入田间地头,先后走访了

30余名苗木生产经营者,倾听他们的困难和诉求。

“客户要求两天内发货,走正规审批程序根本来不及,只能花20元买个假证。”苗木经营者李老板坦言。

查阅了近3年的相关刑事、行政案件卷宗后,办案检察官扮成花农,“沉浸式”体验植物检疫证书的办理流程。

经走访调查,检察官发现行业主管机关存在检疫审批流程烦琐,部门协作不畅、监管力度不足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乱象。更令人担忧的是,由于虚假植物检疫证书的存在,大量未经实质检疫的植物产品在不同地区间流通,极易导致病虫害的跨区域传播,损害鄢陵苗木的声誉。

针对走访调查发现的问题,鄢陵县检察院牵头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参加,通过充分磋商,进一步明晰了各职能部门在植物检疫证

书办理、监管、打假等方面的法定职责,厘清了监管盲区 and 协作断点。

今年6月,鄢陵县检察院向相关部门依法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完善“线上+线下”随时办审批服务,强化监管打击、加强普法宣传等具体措施。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相关部门迅速行动起来。目前,当地新增了2个线下植物检疫证书办理窗口,增加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并推出电话预约服务。花农由原来的“最少跑两趟”变为现在的“最多跑一趟”,办证时间由原来的平均3天缩短至1天。相关单位建立起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经过四个多月的综合治理,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第三季度,鄢陵县的植物检疫证书申请量同比增长30%。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们准备建立线上审批系统,未来商户将实现网上办证。”

受伤的保安陷入“三无”维权困局

北京大兴:运用“抗诉+调解”模式化解劳动争议

为民故事会

□本报记者 戴佳

四年间,身陷四起劳动争议纠纷的拉锯战。未签订劳动合同、无社保记录、工资由个人微信转账……在种种不利条件下,谢师傅的维权之路仿佛已被彻底堵死。

然而,这个看似无解的“困局”近日迎来转机。在北京市检察机关与法院的协同推动下,案件最终达成和解,谢师傅获赠15万余元,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劳动关系成谜

劳动者维权步履维艰

2020年12月,谢师傅经人介绍在北京某小区当保安。工作期间,他既未与项目发包方北京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物业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也未与安保服务承包方北京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保安公司”)建立书面用工关系,其工资一直由保安队长杨某通过微信转账发放。

2021年8月,谢师傅在执勤时受伤。当他申请工伤赔偿时,却陷入了“无人认领”的窘境——物业公司称“他是保安公司的人”,保安公司则否认雇佣关系。谢师傅手握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辗转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委”)和法院之间,维权之路步履蹒跚。

2023年5月,北京市大兴区法院一审判决确认谢师傅与物业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物业公司不服,向大兴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与此同时,谢师傅在另案中提出的伤残保障金、拖欠工资等索赔请求,也因本案生效判决获得仲裁委和法院支持,裁定物业公司共需支付15万余元,但本案有新证据表明谢师傅可能系保安公司员工,新证据的出现可能会导致赔偿主体发生改变。”大兴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检察官苏侃说。

检察官走访谢师傅所在社区后了解到,其妻子常年患病,没有工作,两个孩子正在上学,全家仅靠他每月3000元

深入调查穿透因局

关键证据锁定事实

面对“无合同、无社保、无直接工资流水”的棘手局面,检察机关如何破局?

苏侃介绍,检察机关虽调取了涉事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大量银行流水,却未发现直接支付记录。转折出现在一次关联案件检索中——检察官发现保安公司在另一起劳动争议案中提交的工资表与考勤表上,清楚列有谢师傅的姓名。这份涉及近150人的表格,成为突破案件的关键线索。

“我们顺着这条线索往下查,调取了该公司的社保缴纳信息。令人震惊的是,保安公司名下150多名员工,其自2020年以来仅为13人缴纳了社保。”检察官助理单为为说。

检察官询问时,该公司承认杨某为公司保安队长,并通过他向谢师傅发放工资,同时承认未为包括该公司代理人在内的多名员工缴纳社保。

在查明事实、掌握新证据的基础上,今年5月,大兴区检察院提请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抗诉。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以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抗诉。

“抗诉+调解”双轨并行

检法联动促三方和解

“案件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两家企业之间的服务费纠纷及多起交叉诉讼。简单改判并非最优解。”苏侃介绍,大兴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以“和立方”党建品牌为引领,始终秉持“人和、政和、案和”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理念,在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统筹下,与法院紧密联动,制定“分阶段释法、分主体沟通”的矛盾化解方案,共同约谈三方当事人。

检察机关出示关键证据,检法双方深入释法说理,阐明诉讼风险及保安公司用工责任、物业公司外包监管义务,引导谢师傅合理主张权利。经过多轮



今年4月29日,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大兴区检察院办案人员前往某社区走访。

沟通协调,最终促成三方达成“一揽子和解”:谢师傅的15万余元劳动报酬及损失由物业公司和保安公司按比例承担;物业公司支付拖欠保安公司的39万余元安保服务费。法院据此出具调解书,彻底解决所有关联纠纷。

一家保安公司的社保缴纳率如此之低,难道只是个案?

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大兴区检察院向保安公司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规范用工及管理、为其他员工缴纳社保,

建立“双备案”及从业人员档案机制。同时,依托与区总工会建立的“检察+工会”法律监督协作机制,将线索移送区总工会。

据悉,接到检察机关移送的线索后,大兴区总工会联合区人社局以及属地单位,共同约谈涉事保安公司并制发提示函。针对保安行业可能普遍存在社保缴纳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正推动加强工会与行业管理,规范行业整体秩序。

●记者手记

小案不简办,协同履职推动源头治理

这起案件标的额虽不大,却关乎一个家庭的生存、两家企业的经营,更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一环。检察机关通过穿透式审查,平衡劳动者权益和企业权益,创新运用“抗诉+调解”模式,化解了这起复杂纠纷。其成功实践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一是创新延伸检察和解,实现案结事了。法检联动将和解程序延伸至抗诉阶段,避免了程序空转,用最集约的司法资源一次性解决了多重矛盾,切实保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也帮助企业从讼累中解脱。

二是协同履职形成合力,小案精办彰显司法温度。面对争议标的看似不大的“小案”,检察机关联合多方力量,同向发力,精准监督,既保障了弱势劳动者的生存权益,也督促了企业规范用工,优化了营商环境。

三是推动类案治理,延伸监督触角。检察机关不就案办案,而是针对发现的保安行业社保缴纳不规范等问题,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移送线索等方式,推动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商铺租金属于可执行财产

呼和浩特赛罕:持续跟踪监督破解执行难题

□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袁冬冬

“太感谢检察机关了,这笔执行款‘失而复得’,现在对方正按约定如期支付,我们企业运转又多了一层保障!”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的办公室内,李某紧紧握住检察官的手表示感谢。

呼和浩特市A装饰公司和B家居公司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20年3月,法院判处B家居公司给付A装饰公司528万余元。2021年1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法院通过网络查控,对被执行人名下15套商业楼进行轮候查封。2021年7月,法院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在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B家居公司陆续向A装饰公司支付300余万元案款,尚欠约200万元。2024年7月,A装饰公司申请法院恢复执行该案。大约三个月后,A装饰公司负责人李某以“恢复执行该案期间,法院‘消极执行’”为由,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今年1月,法院以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再次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赛罕区检察院认为,法院在执行中存在违法情形,于是对该案进行审查。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B家居公司名下存大型卖场,长期对外出租且收益稳定,其却一再以没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逃避还款责任。为此,赛罕区检察院深入卖场调查核实,多方询问相关人员和租户,细致审查资金往来,最终确定被执行人名下拥有百间商铺,年租金逾千万元,系稳定的现金流来源。

“租金属于经营性债权,依法应当纳入执行财产范围。”今年2月,赛罕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立即查明B家居公司出租商铺及租金收取的具体情况,并依法执行商铺租金。

收到检察建议后,法院立即恢复执行,开展实地调查,并依法向承租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在执行过程中,检察机关持续跟踪监督。最终,法院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B家居公司承诺分期偿还债务。目前,B家居公司已向A装饰公司按约支付六期执行款110万元,剩余款项正在按约履行中。

一场特别的宣告仪式



今年10月14日,不起诉决定宣告仪式结束后,湖北省阳新县检察院检察官和司法社工一起,在某学校与小华进行交谈。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陈丽

金秋十月,湖北省黄石市一所学校内,一场不起诉宣告仪式正温暖举行。当检察官将不起诉决定书递到小华(化名)手中时,他深深鞠躬,声音哽咽却坚定:“谢谢检察官,我一定重新开始,不辜负大家的信任!”

2024年底,阳新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团伙抢劫案件中,注意到了16岁的小华。因父母常年在外,小华缺乏管教,被社会不良人员裹挟,参与抢劫。小华被阳新县检察院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十个月。

小华被送往某学校接受帮教。针对小华的性格特点、成长经历和犯罪原因,检察官与学校老师为其量身定制了帮教方案。一方面,检察官每月定期到访学校,与小华交谈,对其进行法治教育和人生引导。另一方面,学校提供系统化的支持,通过专业文化课程弥补其学业上的缺失,由心理咨询师帮助其疏导情绪、认识自我。

帮教初期,小华表现出不适应,内心的抗拒与迷茫时常流露。然而,在检察官的持续鼓励和老师们不厌其烦的引导下,小华从最初需要督促才能遵守纪律,变成了后来能够主动整理内务、帮助同学,从对学习漫不经心变成了对技能培训兴趣浓厚、动手能力出色。

最让老师们感动的是,在一次集体活动中,小华主动承担了最繁重的任务。这种从“要我做”到“我要做”的转变,正是帮教工作最珍贵的成果。慢慢地,小华成了大家交口称赞的“纪律标兵”。

考验期满,阳新县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并把宣告仪式安排在这所学校。“我们选择在这里宣布决定,是想告诉你,你的努力和进步,法律和社会都看到了。”宣告仪式上,检察官语重心长,“希望你将这里养成的好品格带入未来,走好人生的每一步。”

不仅是办理小华一案。近年来,该院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不断完善集考察帮教、心理干预、技能培训于一体的帮教模式,用司法力量守护青春,用社会温暖点亮未来,成效明显。



趣味普法 护航童年

11月4日,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该区某幼儿园,通过趣味问答、情景“过家家”等形式,与小朋友们做起防拐骗、守私密、保安全的系列自我保护游戏,共同以画笔讲故事,畅想“长大后的梦想”,在寓教于乐中以法治温暖护航童年成长。

本报记者管莹 通讯员金磊 李雅婷摄

直击